

证券代码：873045

证券简称：左成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左成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顾圣强先生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授信最高限额为 595 万元，银行要求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。

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及关联方顾圣强、唐卫平、顾佳成与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担保合同》，其中保证人为公司、唐卫平、顾佳成，抵押人为顾圣强、唐卫平、顾佳成，最高债权额为 893 万元、最高债权本金为 595 万元。

公司控股股东顾圣强为公司对其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，反担保金额不少于公司对其的担保金额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顾圣强先生和唐卫平女士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：顾圣强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座 2508 室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是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顾圣强先生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授信最高限额为 595 万元。关于此次授信，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及关联方顾圣强、唐卫平、顾佳成与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担保合同》，其中保证人为公司、唐卫平、顾佳成，抵押人为顾圣强、唐卫平、顾佳成，最高债权额为 893 万元、最高债权本金为 595 万元。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-2029 年 4 月 16 日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银行要求左成(上海)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控股股东顾圣强先生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,本次贷款可以为公司增加流动资金,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公司按银行要求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。

公司控股股东顾圣强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,此次对外担保风险较小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顾圣强先生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,本次贷款可以为公司增加流动资金,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公司按银行要求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。公司控股股东顾圣强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,此次对外担保风险较小,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595.00	17.07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	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		

保余额		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	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	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	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	

公司控股股东顾圣强先生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授信最高限额为 595 万元。关于此次授信，公司及关联方顾圣强、唐卫平、顾佳成与银行签订《最高额担保合同》，其中保证人为公司、唐卫平、顾佳成，抵押人为顾圣强、唐卫平、顾佳成，最高债权额为 893 万元、最高债权本金为 595 万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左成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左成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